

#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哲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

97.9.24 系務會議通過

97.11.3 院務會議通過

98.1.16 日本校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

101.9.26 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0.29 院務會議通過

101.11.24 本校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,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。

本系遴委會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九至十一人擔任,並得列候補委員數名。召集人由遴委會互推之。

三、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,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
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:

(一)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
(二)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,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

前三項情形所遺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四、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會議,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,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有特殊理由,無法依限辦理,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,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。

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,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
五、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,並經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。

六、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,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。

七、現任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,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,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,最長不得逾一年:

(一)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,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,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。

(二)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。

(三)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。

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,未滿三個月者,依相關規定由副院

長以上代理；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主動辭職，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。

系主任職務出缺時，應配合學期（年）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。

八、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
九、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